

1949

繕本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聲請人即

債 權 人：順富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湯杏女

送達代收人：何佳憲

相對人即

債 務 人：唐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蔡秀琴

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

請求標的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 3,786,102 元，暨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緣聲請人與相對人唐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08 年間，約定由聲請人承攬相對人承包之峻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高雄和發產業園區之 A 區、C 區廠房之「鋼筋綁紮工程」，並按月向相對人請款，相對人本均按約交付工程款，此有聲請人開立之發票、請款單、存摺明細及相對人開立之支票可稽（證物 1），並整理如下表：

請款日期	請款金額（新臺幣）	相對人給付方式
108.10.29	2,926,655 元	支票（票號 AMP1302352）
108.12.25	1,990,800 元	109.2.10 匯入聲請人聯邦銀行帳戶
108.12.25	186,969 元	
109.1.20	374,857 元	支票（票號 AMP1358125）

109.3.30	779,232 元	支 票 (票 號 AMP1358554)
109.3.30	438,854 元	支 票 (票 號 AMP1358559)

二、豈料，聲請人再於 109 年 4 月 24 日、109 年 5 月 25 日、109 年 5 月 30 日按雙方約定向相對人請款，相對人即置之不理，迄今尚積欠工程款共計 3,786,102 元，此有聲請人開立之發票及請款單可稽（證物 2）。聲請人經屢次催討未果後，復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委請律師發函催告相對人給付上開工程款，並經相對人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收受（證物 3），然相對人仍置若罔聞，足見毫無清償債務之誠意。

三、準此，相對人迄今仍積欠聲請人工程款 3,786,102 元。是以，聲請人自得依民法第 490 條第 1 項「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之規定，請求相對人按約給付 3,786,102 元。

四、末按「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爰依法請求 鈞院核發支付命令。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相對人支付3,786,102元，乃以請求給付一定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茲謹具狀請 鈞院鑒核，賜依前開請求之事項核發支付命令，促相對人相對人清償，以維聲請人權利，毋任感禱。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據（以下均影本）

證物1：聲請人開立之發票、請款單、存摺明細及相對人開立之支票。

證物2：聲請人開立之發票、請款單。

證物3：高雄地方法院郵局存證號碼000132號存證信函及回執各乙份。